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公證人  
科目：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債權人甲起訴主張債務人乙自民國 98 年起無權占有其所有坐落臺中市之 A 土地，興建 B 建物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長達 9 年，獲有不當得利，請求拆除 B 建物並返還 A 地，及給付新臺幣（下同）840 萬元，及至返還 A 地之日，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 10 萬元。甲於 115 年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向乙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拆屋還地及執行上開不當得利債權，執行法院受理後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命乙自動拆屋還地。乙收受命令後，以甲於 100 年向其借款 1,200 萬元，主張抵銷。甲另欲聲請執行設於臺北市的丙保險公司按月給付乙的年金保險給付 3 萬元，及設於高雄市某銀行桃園分行存款 50 萬元。請析論下列問題：

- (一)乙主張以 1,200 萬元借款債權抵銷，應循何救濟程序？法院如何處理？（10 分）
- (二)關於債權人聲請對於上開保險給付及銀行存款執行，何法院有管轄權？（10 分）
- (三)執行法院執行拆屋還地前履勘現場，發現 B 建物內置放乙弟戊日常生活物品，及妹庚管理並居住其中一個房間，戊常年在國外，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 (四)甲發現乙財產不足供執行清償金錢債權，而 B 建物經鑑定價值 2,000 萬元，乃改為聲請查封拍賣 B 建物，並撤回拆屋還地部分之聲請，請問債權人聲請是否有理由？拍定後，B 建物有無占有 A 土地之權源？債權人得否主張 B 建物係無權占有，請求拍定人拆屋還地？（20 分）

二、我國甲公司與 A 國乙公司簽訂機器經銷契約，契約中載明：「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由 A 國 X 地方法院管轄。」嗣雙方因貨款給付發生爭執，乙公司先於 A 國 X 地方法院對甲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貨款；一個月後，甲公司於我國法院對乙公司起訴，請求確認該筆貨款債權不存在。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25 分，共 50 分）

- (一)我國現行法對於國際合意管轄並無直接明文規定，我國法院應如何判斷本件合意管轄條款之效力？該條款是否排除我國法院之國際管轄權？
- (二)假設我國法院認為就本件甲乙間之訴訟有國際管轄權，法院應如何處理？